

解釋公告第 21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並於 2000 年 7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解釋公告第 21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 12 月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包括解釋公告第 21 號。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由第 5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21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2003 年修訂）

議題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51 段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應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產生暫時性差異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因預期之回收或清償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20 段提及，資產之重估價並不一定會影響重估價期間之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可能不會因重估價而調整該資產之課稅基礎。若帳面金額未來之回收將被課稅，該重估價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課稅基礎間之差額為暫時性差異，將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 3 本議題為如何解釋與不提列折舊（非折舊性資產）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1 段規定進行重估價之資產有關之「回收」一詞。
- 4 本解釋亦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3 段規定以重估價金額列帳之投資性不動產，假使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時，將被視為非折舊性資產者。

共識

- 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1 段之規定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無論該資產帳面金額之衡量基礎為何，應以經由出售該資產而回收其帳面金額所產生之租稅後果為基礎予以衡量。因此，若稅法明定出售資產所產生課稅金額之適用稅率，與使用資產所產生課稅金額之適用稅率不同時，則應採用前者之稅率以衡量與非折舊性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達成共識之日



1999 年 8 月

生效日

本共識於 2000 年 7 月 15 日開始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